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01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华能承德县 150MW 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承德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承德县 150MW 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头沟镇、岗子乡、两家乡。项目总投资为 712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17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59%。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92 号），项目主要建设光伏区、150MVA 主变等设施，建成后年均发电量 269855.7MWh。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集水池用于洒水抑尘及绿化；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及绿化。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废光伏组件、废电气元件及废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事故油排入事故油池，及时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限值标准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中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

2024 年 1 月 11 日